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SSFQQC12311670）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的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作如下答疑及补充：

一、答疑部分

问题 1：招标文件第 19 页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履约担保形式： 1、银行履约保函； 2、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3、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4、履约保证金； 请问履约保证金只能采用现金担保还是上述四种任一形式皆可？

回答：上述四种履约担保形式任一形式皆可。

问题 2：招标控制价没有单位工程“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其他费”的相关资料，请明确。

回答：详见随本补充通知重新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

二、补充部分

补充招标控制价的“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其他费”内容（重新发布招标控制价 PDF 文件，详见本补充通知公告页面附件，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招标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之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补充通知及相关附件并完善投标文件，逾期不下载，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